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米易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经县政府第六十四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米易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4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71号）要求，结合我县土地征收实际，制定本补偿标准。

一、适用范围

米易县县域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均适用于此标准。

二、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包括青苗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房屋装修补偿费、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费、零星林木补偿费、成片林木补偿费。

三、补偿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及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本补偿标准中未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经有关专业、技术评估部门评估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补偿。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是指土地上建造的一切建筑物（如平房、楼房及附属房屋等），装饰装修（如地面、墙面、吊顶等），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如水塔、水井、道路等）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如花草树木等）。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是指征收土地时，对处于生命、发育、生长的最初或相对较早阶段而未能收获的农作物，给予土地承包者或土地使用者的经济补偿，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果、林木、果树、苗木等作物。青苗补偿费采取包干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行政村，由被征地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土地承包者或土地使用者。

六、本行政区内国有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补偿标准执行。

七、实施时间

本标准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执行。

附件：表 1.米易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表 2.米易县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表 3.米易县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表

表 4.米易县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表 5.米易县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表 6.米易县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附件 1:

表 1 米易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1	大春、小春	3000	水稻、小麦、玉米、花生、高粱、苦荞、土豆、 黄豆、红苕等
2	大棚早市蔬菜	7000	搭建的大棚高度达 2 米以上，大棚及其设施另 计
3	其他蔬菜	5300	苦瓜、丝瓜、西红柿、哈密瓜、茄子、海椒、 冬瓜、西瓜、藕、山药、食用芦荟、生姜、魔 芋、珍珠瓜、三月瓜、豇豆、黄瓜、四季豆、 豌豆、早玉米、蒜薹、香芋、香椿、地膜土豆、 胡豆、鱼腥草、油菜、牛皮菜、白菜、萝卜、 青菜、生菜、芹菜、香菜、韭菜、贡菜等，未 列入蔬菜补偿标准参照产值相当的蔬菜标准执 行
4	甘蔗	3000	糖蔗
		4800	果蔗
5	烤烟	3200	
6	饲料类作物	1600	皇竹草、黑墨草、紫花苜蓿等饲料作物
7	药材类作物	5300	何首乌、贝母等，未列入药材补偿标准参照产 值相当的药材标准执行
8	鱼塘	7000	有堡坎的另计，没有堡坎的含土坎

说明:

1.浆砌鱼塘按蓄水量面积（无堡坎的含塘埂）进行补偿；鱼塘堡坎按实测另行补
偿。

2.凡套种、混种粮食作物或成片经济林木的，其青苗补偿只补偿一种，以主要种
植农作物为准。

表 2 米易县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1	钢结构	1300	承重结构为型钢
2	钢混结构	1300	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3	砖混结构	1000	承重结构为砖墙钢筋混凝土
4	砖木结构	700	含空心砖房屋
5	土木、木结构	500	

说明:

- 1.房屋面积以建筑面积为准，房屋层高以平墙为准。
- 2.砖房屋层高在 2.8 米（含 2.8 米）以上，土墙层高在 2.5 米（含 2.5 米）以上，四面墙体完整，按该类房屋的全面积计算。
- 3.楼房的外楼梯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其补偿按该类房屋补偿标准执行。
- 4.房屋未封闭的外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封闭的外阳台和内阳台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
- 5.加层部分：木楼板、竹楼板、水泥预制板、水泥现浇板其楼层层高在 2 米（含 2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全面积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5 米—2 米（含 1.5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2/3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 米—1.5 米（含 1 米）以上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2 计算；其楼层层高在 1 米以下按该类房屋面积的 1/3 计算；无楼板的不得计算加层面积；其加层部分补偿标准按实际结构进行补偿。
- 6.挑檐、滴水按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 7.搬迁户的搬家费每人 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含过渡搬迁费和临时搬迁费）。
- 8.搬迁户室内水、电、气、通讯、网络等配套费按每户 2500 元一次性支付。
- 9.搬迁户确需租房过渡的，其租房过渡费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支付。已落实好安置房屋或提供有过渡房的，不再支付租房过渡费。

表3 米易县房屋装修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地面装修	实木地板、花岗石地板	平方米	110	
		水磨石地板	平方米	95	
		地板砖、强化木地板	平方米	85	
2	墙面装修	墙砖	平方米	85	
		乳胶漆、仿瓷、墙纸	平方米	43	
		石灰、水泥砂浆等材料	平方米	21	
3	门窗防盗栏	窗套、门套	个	190	
		防盗栏	平方米	85	
4	其他装修	花岗石、瓷砖洗漱台及灶台等	平方米	320	不可移动拆装的
		衣柜、壁柜、酒柜、装饰柜等	平方米	210	不可移动拆装的
5	吊顶	造型吊顶	平方米	85	不可移动拆装的
		矿棉板、石膏板吊顶	平方米	43	不可移动拆装的

表 4 米易县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95	
		砖、条石围墙	立方米	32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6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53	
		土坝	平方米	25	
		石板坝	平方米	32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95	
		砣	立方米	260	
		砖	立方米	190	
		其他	立方米	53	
4	水缸		口	180	
5	地窖		口	28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1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87	
		条石粪池	立方米	95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1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80	
		条石及砣水窖	立方米	12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90	
		石砌、砖砌、混凝土池	立方米	18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6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80	
		条石水井	口	88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600	
		机井	口	2000	含抗旱井, 井深超过20米的, 按井深150元/米核算(含设施)。
10	灶台	土灶	眼	320	
		红砖砌灶	眼	37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56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13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1	坟墓	普通土坟堆	座	2100	不含坟墓前其他附属设施
		砖、石、水泥修砌	座	4300	
		砖、石、水泥修砌 加有花岗石、其他 材质刻成的墓碑	座	5300	
12	水管	钢管、PVC管	米	13	管径 \geq 20mm
			米	9	管径 $<$ 20mm
		胶管	米	5	管径 \geq 20mm
			米	3	管径 $<$ 20mm
13	沼气池		口	5300	含设施
14	粮仓		口	800	
15	排灌沟	衬砌	米	48	净断面 \leq 0.1 m ²
			米	48-192	0.1 m ² \leq 净断面 \leq 1.0 m ² (计算方式: 直径内插)
			米	192	净断面 \geq 1.0 m ² , 净断面每增加 1.0 m ² 增加 120 元
		未衬砌	米	4	净断面 \leq 0.1 m ²
			米	4-36	0.1 m ² \leq 净断面 \leq 1.0 m ² (计算方式: 直径内插)
			米	36	净断面 \geq 1.0 m ² , 净断面每增加 1.0 m ² 增加 36 元
16	烤烟房	2.7米 \times 2.7米及以下	个	4700	含内部设施
		3米 \times 3米	个	5300	
		3.3米 \times 3.3米及以上	个	5900	
17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320	
		木大门	平方米	19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8	水塔		立方米	630	
19	彩钢房		平方米	370	
20	金属架棚	琉璃瓦	平方米	138	四周封闭
			平方米	127	四周未封闭
		铁皮瓦、玻纤瓦、石棉瓦	平方米	106	四周封闭
			平方米	95	四周未封闭
21	简易棚		平方米	65	
22	公路或机耕道(宽度3米以上)	水泥路面	平方米	80	
		砂、石路面	平方米	70	
		土路面	平方米	32	
23	太阳能		套	1270	含设施
24	水泥管	≤300mm	米	75	
		>300mm	米	85	
25	水泥步梯		平方米	75	室外
26	电杆	5米杆	根	240	
		7米杆	根	300	
		9米杆	根	450	
		木电杆(5米以上)	根	110	
27	电线	照明线	米.组	11	仅限住户自行架设(室外)
		动力线	米.组	16	仅限住户自行架设(室外)
28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320	
29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	竹架等	平方米	4.5	含设施
		钢架	平方米	15	
		塑钢	平方米	15	
		其他棚	平方米	2	
30	卫星接收器		套	580	含设施
31	洗衣台		个	160	
32	花台	砖砌、浆石砌	平方米	42	
33	畜圈	砖砌、石砌	平方米	85	
		木质	平方米	64	
34	闸阀	塘库放水用	套	320	
35	滴灌设施		亩	850	

说明：未列入的附属设施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表5 米易县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株	260	
			衰果	/	株	235	
		幼苗		定植3年内	株	20	
		幼树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株	40	
2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11年(含3年)	株	140	
			盛果	挂果11年及以上(含11年)	株	260	
			衰果	/	株	215	
		幼苗		定植3年内	株	19	
		幼树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株	37	
3	荔枝、桂圆、枇杷、樱桃、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株	19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株	320	
			衰果	/	株	305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株	4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株	20	
4	芒果、石榴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株	2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株	340	
			衰果	/	株	325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株	4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株	20	
5	葡萄	盛果	地径5厘米及以上(含5厘米)		株	230	
		中产	地径2—5厘米(含2厘米)		株	120	
		挂果	地径1-2厘米(含1厘米)		株	32	
		幼树	地径1厘米以下		株	14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6	香(芭)蕉	挂果	/	株	110	
		苗	/	株	7	
7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株	8	
		产叶桑	初产叶(果)	株	23	
			中产叶(果)	株	23	
			盛产叶(果)	株	23	
		老化树	株	23		
8	笋竹			笼	370	
9	红心果	盛果		株	48	
		初挂果		株	24	
10	斑竹	直径5厘米以上		根	20	
		直径5厘米以下		根	5	
11	木瓜	盛挂果		株	90	
		初挂果		株	50	
12	剑麻			株	4	
13	竹林	25根及以上(含25根)		笼	350	
		10-25根(含10根)		笼	180	
		10根以下		笼	95	
14	攀枝花树、桉树、黄桷树、棕树、松树、杉树、柏树、椿芽树、红椿树等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株	11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含2厘米)	株	200	
		中树	干胸径5—16厘米(含5厘米)	株	430	
		大树	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含16厘米)	株	670	
15	银杏树、桂花树、橡皮树、小叶榕树、蓝花楹树、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株	11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含2厘米)	株	200	
		中树	干胸径5—10厘米(含5厘米)	株	430	
		大树	干胸径10厘米及以上(含10厘米)	株	67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6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 0.5—1 米 (含 0.5 米)	株	7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 (含 1 米), 主干 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79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及以上 (含 2 米), 主干 胸径 5—16 厘米(含 5 厘米)	株	27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及以上 (含 3 米), 主干 胸径 16 厘米以上(含 16 厘米)	株	490	

说明:

房前屋后、庭院内、田埂、地坎、田地内单株及未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零星经济标准补偿; 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表 6 米易县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含 3 年)	亩	75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含 9 年)	亩	9600	
			衰果	/	亩	92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31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含 3 年)	亩	4200	
2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11 年(含 3 年)	亩	7500	
			盛果	挂果 11 年及以上(含 11 年)	亩	9000	
			衰果	/	亩	705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亩	29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含 3 年)	亩	4000	
3	荔枝、桂圆、枇杷、樱桃、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含 3 年)	亩	92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含 9 年)	亩	11000	
			衰果	/	亩	106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含 3 年)	亩	49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亩	3200	
4	芒果、石榴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 年(含 3 年)	亩	950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含 9 年)	亩	11400	
			衰果	/	亩	109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含 3 年)	亩	49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亩	3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5	葡萄	盛果	地径5厘米及以上 (含5厘米)	亩	9000	
		初果	地径2—5厘米 (含2厘米)	亩	7400	
		嫁接苗	地径1-2厘米 (含1厘米)	亩	4100	
		实生苗	地径1厘米以下	亩	3100	
6	香(芭)蕉、 木瓜	挂果	/	亩	4800	
		苗	/	亩	1900	
7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亩	1900	
		产叶桑	初产叶(果)	亩	3800	
			中产叶(果)	亩	3800	
			盛产叶(果)	亩	3800	
	老化树	亩	3800			
8	竹林			亩	3700	
9	攀枝花树、桉树、黄桷树、 棕树、松树、杉树、柏树、 椿芽树、红椿树等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亩	1600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 (含2厘米)	亩	2100	
		中树	干胸径5—16厘米 (含5厘米)	亩	2700	
		大树	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 (含16厘米)	亩	3200	
10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 (含0.5米)	亩	13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 (含1米), 主干胸径5厘米以下	亩	18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及以上 (含2米), 主干胸径5—16厘米 (含5厘米)	亩	235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林木名称	龄组 (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及以上(含3米), 主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含16厘米)	亩	2900	
11	银杏树、桂花树、橡皮树、小叶榕树、蓝花楹树、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5厘米以下	亩	2100	
		中树	胸径5-10厘米(含5厘米)	亩	2700	
		大树	胸径10厘米及以上(含10厘米)	亩	3200	

说明:

- 1.未列经济林木的参照以上相近标准执行。
- 2.各类苗圃均按面积计算,并按同类作物的盛挂果补偿标准补偿。
- 3.成片且达到常规种植密度的经济林木按面积标准补偿。